附表六、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
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

姓名		准考證號	
錄取別	□正取生 □備取遞補生	身分證號碼	
連絡電話	（日）：	（夜）：	手機：

錄取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：

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，獲錄取為＿＿＿＿＿＿學系一年級新生，願意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並依規定辦理第二階段親自報到及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　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
日期	民國111年　　月　　日	日期	民國110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「第一階段通訊報到」，請依本招生簡章**「拾肆、錄取生報到須知(P.9)」**之規定辦理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2.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，「正取生」應於 **11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**前、「獲遞補之備取生」應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內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），信封封面請標明「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」。
3. 請於「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」寄出後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：04-2218-1009。
4. **本校將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「大一新生入學通知」(含第二階段親自報到日期及地點)，錄取考生應依通知書所示辦理「網路填報資料」、「新生親自報到」、「註冊及繳費」、「選課」...等各項作業。**